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项目签订 BOT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下同)于2022年6月6日与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闽侯城建局”)签订了《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

一、合同当事人情况

甲方：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授予乙方项目特许权，以实施福州地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7万吨/日规模厂区项目，在特许权期限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授予乙方项目建设的特许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保证不再将本合同下项目特许权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除非乙方因故未能履行本合同下乙方的责任和义务而失去了该项目的特许权。

2、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本污水处理厂当月达标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每月污水处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处理费} = \text{一二期污水处理费} + \text{三期污水处理费}$$

3、大学城厂三期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第一个运营年保底量为 2.1 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保底量为 2.8 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起保底量为 3.5 万吨/日。

4、大学城厂三期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经有资质监测机构连续十五个日历天检测出水达到本合同规定出水水质标准，向甲方书面提出正式运营申请，甲方应在 7 天作出书面批复；如甲方 7 日内不做答复，视为同意，项目进入正式运营。

5、合作期届满六个月前，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保证污水厂的运行。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给甲方，在移交后，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经营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设施所产生的后果均不负任何责任。

6、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端，由甲、乙通过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可提请人民法院判决。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有其他各项义务。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同签订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上述合同的签订为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